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 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1-12F

电话：0571-86799606 传真：0571-86799606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1
一、 声明事项	1
二、 释 义	3
第二章 正 文	4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 公司的设立	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公司的业务	32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6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6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公司的税务情况及政府补贴	7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	73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7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8
二十、结论性意见	82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言

一、声明事项

(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

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申请人或多维尔	指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多维尔有限	指	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多维尔医药	指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多维尔信息	指	深圳市多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恒大科技	指	赤峰恒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丰荣金刚砂	指	赤峰丰荣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
龙都矿业	指	赤峰市龙都珍珠岩矿业有限公司
商海广告	指	赤峰商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商海投资	指	赤峰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系公司本次挂牌审计机构
“国融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本次挂牌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80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9640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正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2018年5月4日，多维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5月21日，多维尔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已批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1.2 外部批准

公司目前股东人数为11名，包括10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股东人数穿透未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已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持有赤峰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

公司名称：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于志龙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400772223554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药品、保健品、食品、珍珠岩制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加工与销售（保健食品）多维尔牌维力钙咀嚼片、多维尔牌钙铁锌硒颗粒及多维尔牌锌硒咀嚼片、饮料（固体饮料类）、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糖果制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及化妆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珍珠岩）及珍珠岩制品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备案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未出现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者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和《基本标准指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须具备的实质条件：

3.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多维尔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2016 年 5 月 23 日，经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多维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系多维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根据《基本标准指引》和《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依法设立，公司存续期满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期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2.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近两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珍珠岩助滤剂、片状及颗粒状保健食品、固体饮料类及乳制品类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月至 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42,686.19 元、13,042,678.88 元、3,645,665.15 元，占公司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的 99.65%、97.39%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业务明确，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3.2.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1 月至 3 月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年检文件，公司持续经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3.3.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财务总监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已充分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3.3.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赤峰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赤峰市环境保护局、赤峰市公安消防支队、赤峰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陈述，公司能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红山区公安局南新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实际

控制人于志龙、郑文敬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志龙、郑文敬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红山区公安局南新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4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3.4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申请人系由多维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其前身多维尔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法定程序，申请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股票发行

和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相关协议，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开源证券之间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相关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多维尔系由多维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由多维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多维尔有限账面净资产以一定比例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多维尔。其设立过程如下：

2016 年 3 月 30 日，多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1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年4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6569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30,274,298.34元。

2016年4月2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100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027.43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308.25万元，增值额为280.81万元，增值率为9.28%。

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3,000万股，净资产折股后余额274,298.34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18日，多维尔有限取得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赤峰）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6009217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多维尔有限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大华验字2016[001016]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截至2016年5月19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5月23日，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40077222355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名称为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维尔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志龙	15,550,000	51.83%	净资产
2	郑文敬	12,000,000	40.00%	净资产
3	马柏东	1,000,000	3.33%	净资产
4	于志江	570,000	1.90%	净资产
5	恒大科技	500,000	1.67%	净资产
6	郑树山	100,000	0.33%	净资产
7	张艳艳	80,000	0.27%	净资产
8	王建民	50,000	0.17%	净资产
9	陈军	50,000	0.17%	净资产
10	张立峰	50,000	0.17%	净资产
11	徐凤军	50,000	0.17%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多维尔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的情形，公司设立时资产审验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多维尔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5.1 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多维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其全部资产依法由股份公司继承。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经取得的生产设施设备、商标、域名及其他自有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公司持有的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目前部分仍登记在多维尔有限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权利人名称的变更手续。由于该等名称变更是由于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5.2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药品、保健品、食品、珍珠岩制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加工与销售（保健食品）多维尔牌维力钙咀嚼片、多维尔牌钙铁锌硒颗粒及多维尔牌锌硒咀嚼片、饮料（固体饮料类）、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糖果制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及化妆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珍珠岩）及珍珠岩制品生产、销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公司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销售、服务提供系统，在销售、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和第九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5.3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下同）均未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及公积金缴纳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5.4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峰分行营业部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公司的纳税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 911504007722235546，公司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志龙及其控制的企业丰荣金刚砂提供担保，但是均已解除，且担保期间未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5.5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销售部、供应部、生产部、研发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综合部、发展战略部等部门。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11 名发起人，包括 1 名法人，10 名自然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志龙	15,550,000	51.83%	净资产
2	郑文敬	12,000,000	40.00%	净资产
3	马柏东	1,000,000	3.33%	净资产
4	于志江	570,000	1.90%	净资产
5	恒大科技	500,000	1.67%	净资产
6	郑树山	100,000	0.33%	净资产
7	张艳艳	80,000	0.27%	净资产
8	王建民	50,000	0.17%	净资产
9	陈军	50,000	0.17%	净资产
10	张立峰	50,000	0.17%	净资产
11	徐凤军	50,000	0.17%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之 6.3 “公司目前股东情况”）。

6.2 发起人的出资

多维尔系由多维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多维尔的全体发起人以多维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大华验字 2016[001016]号验资报告，对多维尔有限整体变更为多维尔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均系以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可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多维尔的发起人股东用以出资的多维尔有限净资产已转为多维尔的股本，多维尔有限的资产已由多维尔承继，多维尔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6.3 公司目前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于志龙

于志龙，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50402197007*****，住址为赤峰市红山区长青街三段二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2.郑文敬

郑文敬，女，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50402197309*****，住址为赤峰市红山区长青街三段二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3.马柏东

马柏东，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50425198008*****，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经西路居委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4.于志江

于志江，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5043019711*****，住址为赤峰市敖汉旗长胜镇长青村五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5.恒大网络

名称	赤峰恒大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3962662859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2-1-01166
法定代表人	孙晓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产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许可项目）；网络远程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商务咨询、文化用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装饰装潢设计工程施工；婚庆礼仪服务；工艺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大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于志海	600,000	60.00%
2	孙晓玲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恒大网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大网络依法存续。

6.郑树山

郑树山，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50404197209*****，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英金路中段东侧三建家属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7.张艳艳

张艳艳，女，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50428198608*****，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哈一段二委长青小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8.王建民

王建民，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50402196412*****，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郎家营子村一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9.张立峰

张立峰，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32103197908*****，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二东街路北公安小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10.徐凤军

徐凤军，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50402198201*****，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八家山上小区25号楼6-302室*****，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1）公司法人股东恒大科技为于志海、孙晓玲夫妇共同持股，分别占比60%和40%；（2）公司股东于志龙与郑文敬为夫妻关系；（3）于志龙与于志江、于志海为兄弟关系；（4）于志江、于志海与郑文敬为叔嫂关系；（5）郑文敬与孙晓玲为妯娌关系；（6）孙晓玲是于志龙、于志江的弟媳。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6.4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4.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志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达51.8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文敬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40.00%。鉴于于志龙与郑文敬为夫妻关系，于志龙、郑文敬合计持有公司 91.833% 的股份，且于志龙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文敬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影响，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影响。综上所述，于志龙、郑文敬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于志龙、郑文敬的个人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5.1 部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1）董事简历情况。

6.4.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控股股东于志龙，实际控制人于志龙、郑文敬出具的声明、其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多维尔由其前身多维尔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多维尔的股本及其演变具体如下：

7.1 有限公司的成立及股权转让

7.1.1 多维尔有限设立

2005 年 2 月 25 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山区分局出具（赤）名称预核准字[2005]第 2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设定为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8日，于志龙和郑文敬签订《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于志龙以货币出资30万元、郑文敬以货币出资20万元成立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2日，赤峰诚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赤诚誉所验[2005]第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4月12日，多维尔有限收到于志龙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收到郑文敬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志龙	30.00	60.00	货币
2	郑文敬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7.1.2 200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10月15日，多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于志龙以非货币增资90万元，郑文敬以非货币增资60万元。

2005年11月22日，赤峰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于志龙、郑文敬投入的非货币资产（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出具了“赤正合评字（2005）第88号”《于志龙、郑文敬拟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于志龙、郑文敬拟投入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评估总值为150.17万元。

2005年12月14日，赤峰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赤正合验字（2005）第94号”《验资报告》，于志龙于2005年12月14日投入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人民币90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0.1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90万元，赤峰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于志龙出资的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赤正合评字（2005）第88号”资产评估报告；郑文敬于2005年12月14日投入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人民币60万元，

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0.07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 60 万元，赤峰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于志龙出资的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赤正合评字（2005）第 88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志龙	120.00	60.00	货币+实物
2	郑文敬	80.00	4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00.00	100.00	-

7.1.3 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3 日，多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400 万元，其中于志龙以货币增资 120 万元，郑文敬以货币增资 8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3 日，赤峰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赤正合验字（2010）第 1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于志龙、郑文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于志龙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郑文敬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志龙	240.00	60.00	货币+实物
2	郑文敬	160.00	40.00	货币+实物
合计		400.00	100.00	-

7.1.4 2011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21 日，多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到 600 万元，其中于志龙以货币增资 120 万元，郑文敬以货币增资 80 万元。

2011年6月21日，赤峰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赤正合验字(2011)第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21日，公司已收到于志龙、郑文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于志龙出资人民币120万元，郑文敬出资人民币8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志龙	360.00	60.00	货币+实物
2	郑文敬	240.00	40.00	货币+实物
合计		600.00	100.00	-

7.1.5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12月3日，多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于志龙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1440万元，郑文敬以货币认缴出资960万元，认缴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日前。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志龙	1,800.00	360.00	60.00	货币+实物
2	郑文敬	1,200.00	240.00	40.00	货币+实物
合计		3,000.00	600.00	100.00	-

7.1.6 2015年5月，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7日，多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多维尔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2015年5月7日为基准日，截至2015年5月7日，公司净资产606万元，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发行总股数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以注册资本按

1:1 比例转为股本。以此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但是，截至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86.62 万元，并非 606 万元，根据《公司法》第 95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本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为此，公司股东郑文敬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和股东会会议记录无效。

2016 年 2 月 4 日，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内 0402 第 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2015 年 5 月 7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中涉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内容无效。

2016 年 2 月 25 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内 0402 第 87 号《民事判决书》，出具了“赤峰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191384 号”《核准撤销变更登记通知书》，撤销了公司本次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2015 年 5 月，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由于公司经办人员缺乏对《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误将 2015 年 3 月底净资产 606 万元作为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7 日的净资产，而 2015 年 5 月 7 日的净资产应为 586.62 万元，从而导致了以 2015 年 5 月 7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公司改造时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大于净资产金额，从而违反了《公司法》第 95 条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第 22 条，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2016 年 2 月 4 日，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内 0402 第 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2015 年 5 月 7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中涉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内容无效；2016 年 2 月 25 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赤峰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191384

号”《核准撤销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2月25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撤销了公司2015年5月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2015年5月份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应为无效行为，公司性质仍应为有限责任公司。

7.1.7 2015年7月21日，公司实缴出资500万元

2015年7月21日，股东于志龙和郑文敬分别实缴出资300万元和2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实缴资本变更为1,100万元。

2015年7月21日，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内旭天所验字（2015）第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21日，公司已收到于志龙、郑文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于志龙出资人民币300万元，郑文敬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于志龙	1,800.00	660.00	60.00	货币+实物
2	郑文敬	1,200.00	440.00	40.00	货币+实物
合计		3,000.00	1,100.00	100.00	-

7.1.8 2015年8月13日，公司实缴出资380万元

2015年8月13日，股东于志龙和郑文敬分别实缴出资228万元和152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实缴资本变更为1,480万元。

2015年8月13日，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内旭天所验字（2015）第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3日，公司已收到于志龙、郑文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80万元，其中于

志龙出资人民币 228 万元，郑文敬出资人民币 15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于志龙	1,800.00	888.00	60.00	货币+实物
2	郑文敬	1,200.00	592.00	40.00	货币+实物
合计		3,000.00	1,480.00	100.00	-

7.1.9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实缴出资 36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股东于志龙和郑文敬分别实缴出资 216 万元和 144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实缴资本变更为 1,84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内旭天所验字 [2015] 第 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于志龙、郑文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60 万元，其中于志龙出资人民币 216 万元，郑文敬出资人民币 144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于志龙	1,800.00	1,104.00	60.00	货币+实物
2	郑文敬	1,200.00	736.00	40.00	货币+实物
合计		3,000.00	1,840.00	100.00	-

7.1.10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实缴出资 16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股东于志龙和郑文敬分别实缴出资 96 万元和 64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实缴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内旭天所验字 (2015) 第 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于志龙、郑文敬缴纳的新

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其中于志龙出资人民币 96 万元，郑文敬出资人民币 64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于志龙	1,800.00	1,200.00	60.00	货币+实物
2	郑文敬	1,200.00	800.00	40.00	货币+实物
合计		3,000.00	2,000.00	100.00	-

7.1.11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实缴出资 6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股东于志龙和郑文敬分别实缴出资 360 万元和 24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实缴资本变更为 2,6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内旭天所验字(2015)第 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于志龙、郑文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于志龙出资人民币 360 万元，郑文敬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于志龙	1,800.00	1,560.00	60.00	货币+实物
2	郑文敬	1,200.00	1,040.00	40.00	货币+实物
合计		3,000.00	2,600.00	100.00	-

7.1.12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实缴出资 4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股东于志龙和郑文敬分别实缴出资 240 万元和 16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实缴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2015年12月7日，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内旭天所验字（2015）第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7日，公司已收到于志龙、郑文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其中于志龙出资人民币260万元，郑文敬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志龙	1,800.00	60.00	货币+实物
2	郑文敬	1,200.00	40.00	货币+实物
合计		3,000.00	100.00	-

7.1.13、2016年2月，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赤峰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191384号”《核准撤销变更登记通知书》，撤销公司2015年5月的工商变更，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名称仍为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撤销变更缘由详见本节之“四、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多维尔历史沿革”之“7.1.6 2015年5月，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公司”。

7.1.14、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1日，多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于志龙将公司100万元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马柏东、将公司57万元股权以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志江、将公司50万元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赤峰恒大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10万元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树山、将公司8万元股权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艳艳、将公司5万元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民、将公司5万元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军、将公司5万元股权以5万元的价

格转让给张立峰、将公司 5 万元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风军。

2016 年 3 月 11 日，于志龙分别与马柏东、于志江、赤峰恒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树山、张艳艳、王建民、陈军、张立峰和徐风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股权 100 万元、57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5 万元、5 万元和 5 万元分别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马柏东、于志江、赤峰恒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树山、张艳艳、王建民、陈军、张立峰和徐风军。本次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即每 1 股权/1 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于志龙	1,555.00	51.83	货币+实物
2	郑文敬	1,200.00	40.00	货币+实物
3	马柏东	100.00	3.33	货币
4	于志江	57.00	1.90	货币
5	恒大科技	5.00	1.67	货币
6	郑树山	10.00	0.33	货币
7	张艳艳	8.00	0.27	货币
8	王建民	5.00	0.17	货币
9	陈军	5.00	0.17	货币
10	张立峰	5.00	0.17	货币
11	徐风军	5.00	0.17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7.1.13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7.2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演变

7.2.1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多维尔系由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为基准日按经审计

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额所占 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志龙	1,555.00	1,555.00	51.83%	净资产
2	郑文敬	1,200.00	1,200.00	40.00%	净资产
3	马柏东	100.00	100.00	3.33%	净资产
4	于志江	57.00	57.00	1.90%	净资产
5	恒大科技	50.00	50.00	1.67%	净资产
6	郑树山	10.00	10.00	0.33%	净资产
7	张艳艳	8.00	8.00	0.27%	净资产
8	王建民	5.00	5.00	0.17%	净资产
9	陈军	5.00	5.00	0.17%	净资产
10	张立峰	5.00	5.00	0.17%	净资产
11	徐凤军	5.00	5.00	0.17%	净资产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7.2.2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7.2.2.1、2018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8 年 7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发起人陈军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公司 0.167%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5 万元）由其妻子邹吉梅继承，女儿陈伟男、陈胜男放弃继承；2.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额所占 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志龙	1,555.00	1,555.00	51.83%	净资产
2	郑文敬	1,200.00	1,200.00	40.00%	净资产

3	马柏东	100.00	100.00	3.33%	净资产
4	于志江	57.00	57.00	1.90%	净资产
5	恒大科技	50.00	50.00	1.67%	净资产
6	郑树山	10.00	10.00	0.33%	净资产
7	张艳艳	8.00	8.00	0.27%	净资产
8	王建民	5.00	5.00	0.17%	净资产
9	邹吉梅	5.00	5.00	0.17%	净资产
10	张立峰	5.00	5.00	0.17%	净资产
11	徐凤军	5.00	5.00	0.17%	净资产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7.2.2.2、2018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8年7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大会，审议通过：1.股东邹吉梅将其认购公司的全部股份0.167%（对应出资额5万元）全部转让给赤峰恒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8年7月21日，邹吉梅与赤峰恒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邹吉梅将持有公司的0.167%股权按原价5万元转让给赤峰恒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额所占 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志龙	1,555.00	1,555.00	51.83%	净资产
2	郑文敬	1,200.00	1,200.00	40.00%	净资产
3	马柏东	100.00	100.00	3.33%	净资产
4	于志江	57.00	57.00	1.90%	净资产
5	恒大科技	55.00	50.00	1.83%	净资产
6	郑树山	10.00	10.00	0.33%	净资产

7	张艳艳	8.00	8.00	0.27%	净资产
8	王建民	5.00	5.00	0.17%	净资产
9	张立峰	5.00	5.00	0.17%	净资产
10	徐风军	5.00	5.00	0.17%	净资产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7.3 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 1、公司股份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包括虽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2、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符合股票限售的规定。
- 3、公司关于股票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4 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协议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多维尔及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出资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多维尔的历次出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实缴出资均真实且合法合规，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不存在出资瑕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内部决策、验资程序，出资真实、充足，合法合规，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申请挂牌的出资瑕疵，亦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协议安排或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8.1.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药品、保健品、食品、珍珠岩制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加工与销售（保健食品）多维尔牌维力钙咀嚼片、多维尔牌钙铁锌硒颗粒及多维尔牌锌硒咀嚼片、饮料（固体饮料类）、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糖果制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及化妆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珍珠岩）及珍珠岩制品生产、销售。

根据多维尔医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多维尔医药的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品、食品、珍珠岩制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与销售保健食品，饮料（固体饮料类）、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保健食品及化妆品代购代销、批发、零售。珍珠岩及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多维尔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多维尔信息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保健品产品（不含食品）销售；网络营销策划、推广服务；

互联网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分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业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维护，网站技术维护；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产品设计；市场调查；国内贸易及货物技术进出口。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多维尔、多维尔医药、多维尔信息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2 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经营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项目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1	多维尔	食品生产许可证	饮料、糖果制品、保健食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1.10.13	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1315040200063
2	多维尔信息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7.5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403050255026

8.2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系以珍珠岩助滤剂、片状及颗粒状保健食品、固体饮料类及乳制品类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度	12,142,686.19	12,185,705.06	99.65
2017年度	13,042,678.88	13,391,641.14	97.39
2018年1-3月	3,645,665.15	3,645,665.15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多维尔主营业务明确。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多维尔的关联方包括：

9.1.1 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于志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1.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志龙和郑文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1.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于志龙、郑文敬外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9.1.4 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内蒙古多维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多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公司主要财产”之 10.3“对外投资”）

9.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赤峰丰荣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赤峰丰荣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2779489419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志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红庙子镇郎营子村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珍珠岩助滤剂及玻化微珠珍珠岩深加工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登记机关	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山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联关系	于志龙持有赤峰丰荣 60%的股权；郑文敬持有赤峰丰荣 40%的股权

(2) 赤峰市龙都珍珠岩矿业有限公司

名称	赤峰市龙都珍珠岩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258881758X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志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2 日
住所	巴林左旗查干哈达苏木达日其嘎嘎查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1 月 12 日—2032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珍珠岩开采（凭采矿许可证经营）；珍珠岩制品加工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主营业务	珍珠岩开采		
登记机关	巴林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联关系	于志龙持有赤峰龙都 51%的股权		

(3) 赤峰商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赤峰商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27610537131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文敬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5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经济开发区维信路 8 号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04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 一般经营项目：发布制作印刷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CIS 企划、媒介代理		
主营业务	广告传媒		
登记机关	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山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联关系	于志龙持有商海广告 50%的股权，郑文敬持有商海广告 50%的股权		

(4) 赤峰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赤峰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2318414932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30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哈达东街内蒙古科技出版社楼下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登记机关	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山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联关系	郑文敬持有商海投资 33.33%的股权，为商海投资的第一大股东		

9.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为申请人的关联自然人。

9.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了以上已披露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2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于志龙	13,000,000.00	7/9/2015	7/8/2018	是
合计	13,000,000.00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以房屋为实际控制人 1300 万元个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情况。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担保已履行完毕。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上述关联担保进行了追认。

9.3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9.3.1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张立峰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0,000.00
2017 年度					
于志龙	其他应收款		177,650.50	177,650.50	
郑文敬	其他应收款		84,200.00	84,200.00	
张立峰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0.00	10,000.00
赤峰丰荣金刚砂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00	80,000.00	
2016 年度					
于志龙	其他应收款		9,097,400.00	9,097,400.00	
郑文敬	其他应收款	80,000.00	590,000.00	670,000.00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张立峰履行职务采购备用金盈余所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张立峰已将占用公司资金全部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立峰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9.3.2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于志龙	其他应付款	22,335.09			22,335.09
郑文敬	其他应付款		181,331.00	157,331.00	24,000.00
2017 年度					
于志龙	其他应付款	2000.00	454,335.09	434,000.00	22,335.09
郑文敬	其他应付款		10,403.19	10,403.19	
2016 年度					
于志龙	其他应付款		18,238.68	16,238.68	2000.00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郑文敬	其他应付款		11,008.00	11,008.00	

9.4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公司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作出了规定。

9.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为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交易造成公司股东的利益受损，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9.6 公司的同业竞争

9.6.1 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于志龙，实际控制人为于志龙、郑文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志龙和郑文敬除控制多维尔及多维尔子公司多维尔医药、多维尔信息外还控制赤峰丰荣、赤峰龙都、商海广告、商海投资四家公司，四家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 9.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志龙、郑文敬对外投资的企业中赤峰丰荣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珍珠岩助滤剂及玻化微珠珍珠岩深加工生产、销售。”与公司的营业范围存在重合，龙都矿业的经营范围内“珍珠岩制品加工销售”与公

公司的营业范围存在重合，上述两家公司虽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但上述两家公司均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未生产珍珠岩助滤剂。为了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赤峰丰荣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将修改其经营范围“珍珠岩助滤剂及玻化微珠珍珠岩深加工生产、销售。”内容，龙都矿业将修改其经营范围“珍珠岩制品加工销售”内容，使得两家公司与多维尔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曾与公司存在形式重合的内容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
赤峰丰荣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	于志龙持股60%，郑文敬持股40%	珍珠岩助滤剂及玻化微珠珍珠岩深加工生产、销售。	新型墙体材料及玻化微珠深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赤峰市龙都珍珠岩矿业有限公司	于志龙持股51%	珍珠岩制品加工销售	珍珠岩开采（凭许可证经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销售；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出资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明显的不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志龙和郑文敬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6.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

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2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	规划用途	面积(m ²)	权证号	权属人	终止使用日期	使用权类型	是否抵押
1	红庙子镇西水地村	工业	6600.00	赤红国用(2015)第148号	多维尔	2055.10.26	出让	是
2	红庙子镇西水地村	工业	2823.60	赤红国用(2015)第149号	多维尔	2056.12.31	出让	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土地抵押情况如下：

2017年7月18日，公司与敖汉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敖农信流最高借字(2017)第020156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000.00万

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并以多维尔所属不动产及上述2宗土地作为抵押物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目前该抵押合同已随主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2018年4月4日，公司与敖汉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敖农信流最高借字（2018）第305547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8年4月4日至2021年4月3日，并以多维尔所属不动产及上述2宗土地作为抵押物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10.2 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8处房屋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多维尔	赤峰市房权证红山区字第112031510312号	红山区红山经济开发区1号	1582.48	办公	是
2	多维尔	赤峰市房权证红山区字第112031510313号	红山区红山经济开发区6号	567.5	仓库	是
3	多维尔	赤峰市房权证红山区字第112031510314号	红山区红山经济开发区8幢	1074	生产车间	是
4	多维尔	赤峰市房权证红山区字第112031510315号	红山区红山经济开发区2号	342	仓储	是
5	多维尔	赤峰市房权证红山区字第112031510316号	红山区红山经济开发区4号	362.1	办公	是
6	多维尔	赤峰市房权证红山区字第112031510317号	红山区红山经济开发区7幢	420	仓库	是
7	多维尔	赤峰市房权证红山区字第112031510318号	红山区红山经济开发区5号	969.47	工业厂房	是
8	多维尔	赤峰市房权证红山区字第112031510319号	红山区红山经济开发区3号	362.1	车间	是
合计				5,679.65	-	-

10.3 运输设备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证日期	车辆所有人
蒙D07E99	轻型厢式货车	解放牌CA5013XXYA8	LFNA12120EJA02471	2016.1.8	多维尔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证日期	车辆所有人
蒙 D86718	中型普通客车	金杯牌 SY6548M1S3BH	LSYHKAAF3FK056758	2015.12.8	多维尔
蒙 D55P82	小型轿车	奥迪 WAUS7B4H	WAUS7B4H7DN012605	2016.3.2	多维尔
蒙 D00P75	轻型厢式货车	长安牌 SC5022XXYDB4	LSCBB53D6DG219112	2016.1.22	多维尔

10.4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多维尔	丰荣金刚砂	红山区红庙子镇郎家营子村	4,580	2014.1.1-2020.12.31	0 元/月
多维尔医药	多维尔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8	2015.5.25-2020.5.24	0 元/月
多维尔信息	深圳市南山区大美东方形象设计培训学校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 3020 号商业大厦 7 层 701 房	26	2018.2.25-2019.2.24	5500 元/月

丰荣金刚砂为实际控制人于志龙和郑文敬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丰荣金刚砂将厂房无偿出租给公司使用，作为公司生产珍珠岩助滤剂的场所；

多维尔医药为公司子公司，多维尔将办公楼中两间办公室无偿出租给多维尔医药使用，作为其办公场所。

10.5 知识产权

10.5.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3 项商标，具体如下：

(1) 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	图例/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	他项
---	-------	-----	-----	----	------	----	----

号						方式	权利
1		4549356	多维尔	30	2017.11.14-2027.11.13	继受取得	无
2		4549357	多维尔	30	2017.11.14-2027.11.13	继受取得	无
3	森利达	15406704	多维尔	1	2016.1.14-2026.01.13	继受取得	无
4		18931644	多维尔	5	2017.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5		18932341	多维尔	32	2017.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6		18932366	多维尔	30	2017.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7		18937835	多维尔	33	2017.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8		18938028	多维尔	35	2017.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9	多维尔1号	18938469	多维尔	35	2017.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10	多维尔7号店	18938751	多维尔	35	2017.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11		15897637	多维尔有限	32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无

12		15897638	多维尔有限	32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无
13		16549735	多维尔有限	29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2015年10月30日，于志龙与多维尔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由于志龙将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商标永久性无偿转让给多维尔。

2016年9月22日，上海松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多维尔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将第三项商标以14000元的价格永久性转让给多维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第11项、第12项和第13项商标的注册人正在从多维尔有限变更为多维尔，其余商标均已登记在多维尔名下。

(2) 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

公司有3项商标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例/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类别	申请日
1		27154030	多维尔	42	2017.10.30
2		27163422	多维尔	9	2017.10.30
3		27174234	多维尔	38	2017.10.30

公司上述商标申请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10.5.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3项发明专利和7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钙铁锌硒颗粒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64431.8	A61K 9/16	原始取得	2013.4.17	无
2	锌硒咀嚼片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64257.7	A61K 9/20	原始取得	2012.7.11	无
3	回收储料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083609.4	B07B 9/00	原始取得	2018.5.11	无
4	一种膨胀炉的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12524.X	C04B 20/06	原始取得	2015.8.19	无
5	一种用于珍珠岩膨胀炉的输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11943.1	F27D 3/00	原始取得	2015.8.19	无
6	一种珍珠岩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11942.7	B01D 46/00	原始取得	2015.8.19	无
7	一种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12440.6	B65G 47/18	原始取得	2015.8.19	无
8	一种用于珍珠岩加工的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12523.65	B04C 3/00	原始取得	2015.8.19	无
9	一种储料仓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12188.9	B01F 5/26	原始取得	2015.9.2	无
10	一种下料机构及使用该下料机构的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12451.4	B65G 53/04	原始取得	2015.8.19	无

10.5.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备案号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1	http://www.duoweier.com/	蒙 ICP 备 11001562 号-1	多维尔有限	2016.10.25
2	http://www.szduoweier.com	粤 ICP 备 18025112 号-1	多维尔信息	2018.1.2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持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合法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10.3 对外投资

10.3.1 子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多维尔拥有 2 家子公司，即内蒙古多维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多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1.1 多维尔医药

名称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03414252187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于志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2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药品、保健品、食品、珍珠岩制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与销售保健食品，饮料（固体饮料类）、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保健食品及化妆品代购代销、批发、零售。珍珠岩及制品生产、销售			
登记机关	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多维尔	2850.00	货币	95.00
	于志龙	150.00	货币	5.00

多维尔医药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多维尔医药设立

2015 年 5 月 29 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赤峰内名称预核[2015]第 15016938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设定为内蒙古多维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多维尔医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额所占 比例	出资方式
1	多维尔	2850.00	0.00	95.00%	货币
2	于志龙	150.00	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0.00	100.00%	-

多维尔医药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0.3.1.2 多维尔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多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MA5EY3F67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0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新路商业大厦第 7 层 702 室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保健品产品（不含食品）销售；网络营销策划、推广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分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业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维护，网站技术维护；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产品设计；市场调查；国内贸易及货物技术进出口。^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持股比例 (%)	
	多维尔	60.00	货币	60.00	
	深圳创量网络营销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40.00	

多维尔信息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多维尔信息设立

2018 年 1 月 8 日，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创量网络营

销有限公司分别以认缴出资 60 万元、40 万元共同设立了深圳市多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政，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保健品产品（不含食品）销售；网络营销策划、推广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分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业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维护，网站技术维护；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产品设计；市场调查；国内贸易及货物技术进出口。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多维尔信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额所占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多维尔	60.00	0.00	60.00	货币
2	深圳创量网络营销有限公司	40.00	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多维尔信息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1.1.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签订合同的情况，将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珍珠岩助滤剂	2016.11.10	775,000.00	履行完毕
2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珍珠岩助滤剂	2017.12.13	699,500.00	履行完毕
3	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珍珠岩助滤剂	2018.1.9	495,900.00	履行完毕

4	赤峰铭康医药有限公司	锌硒咀嚼片、钙铁锌硒颗粒、多维尔咀嚼片、胶原蛋白肽	2017.11.24	467,200.00	履行完毕
5	赤峰铭康医药有限公司	蛋白质粉、红豆薏米粉、薏米红豆蛋白质粉、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锌硒咀嚼片、多维尔咀嚼片	2017.11.12	400,328.00	履行完毕
6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珍珠岩助滤剂	2017.10.27	338,000.00	履行完毕
7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珍珠岩助滤剂	2017.5.16	311,550.00	履行完毕
8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珍珠岩助滤剂	2018.3.16	300,000.00	履行完毕
9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珍珠岩助滤剂	2017.12.28	300,000.00	履行完毕
10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珍珠岩助滤剂	2016.5.11	290,000.00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按照实际发生的交易量结算合同金额；上述合同金额均系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发生的交易额。

11.1.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签订合同的情况，将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赤峰宏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珍珠岩轻体保温砖生产设备以及	2018.6.1	800,000.00	正在履行
2	建平县叶柏寿汇鑫石英砂经销处	珍珠岩	2016.1.1	756,000.00	履行完毕
3	赤峰焱磊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	2018.3.20	624,000.00	正在履行
4	赤峰焱磊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	2017.6.12	500,000.00	履行完毕
5	赤峰焱磊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褐煤	2016.9.3	49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6	泊头市昊宇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脉冲布袋除尘器、安装费	2016.3.5	370,000.00	履行完毕
7	赤峰众益糖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7.4.23	348,400.00	履行完毕
8	赤峰焱磊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	2018.1.2	281,064.00	履行完毕
9	赤峰中昌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17.8.31	200,000.00	履行完毕
10	赤峰焱磊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	2017.4.18	189,000.00	履行完毕

11.1.3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借款起止日期	履行情况
小企业联保借款合同（20160202XW16LB0001） ¹	包商银行赤峰分行红山支行	多维尔	400	保证金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2016.5.26-2017.5.25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敖农信流最高借字（2017）第020156号） ²	敖汉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多维尔	600	抵押	2017.7.10-2020.7.9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赤红联（营业部）流借字[2017]第[0032]号） ³	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多维尔	500	保证金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2017.3.8-2018.3.1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赤红联（营业部）流借字[2018]第[0121]号） ⁴	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多维尔	450	保证金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2018.3.31-2019.3.1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敖农信流最高借字（2018）第305547号） ⁵	敖汉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多维尔	600	抵押	2018.4.4-2021.4.3	正在履行

注 1:该合同属于联保贷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宏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赤峰华茂风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借款人”)分别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红山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借款 4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保证金帐户,并按贷款金额的 20%存入保证金,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借款人及法定代表人与配偶共同对俄红向下任一借款人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注 2:就该比借款,敖汉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敖农信最高抵字(2017)第 02156 号),详见抵押合同。

注 3:本合同属于担保人赤峰春晖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聂春海、邱雅辉、赤峰华茂风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连丽、于海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赤红联(营业部)[2017]第[0032]号《保证合同》,以及担保人赤峰市红山区中小企业信用协会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赤红联(营业部)质字[2017]第[0032]号《保证金质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注 4:本合同属于担保人赤峰春晖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聂春海、邱雅辉、赤峰华茂风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连丽、赤峰通泰机械有限公司、于海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赤红联(营业部)[2018]第[0121]号《保证合同》,以及担保人赤峰市红山区中小企业信用协会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赤红联(营业部)质字[2018]第[0121]号《保证金质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注 5: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的担保方式为:1.于志龙提供保证合同,见编号为敖农信最高保字 2018 第 30554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由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见编号为敖农信流最高抵字(2018)第 30554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1.1.4 担保合同

(1) 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及期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涉及的抵押合同包括: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借款人	被担保债权的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抵押物	合同履行情况
最高额抵押合同（敖农信最高抵字2017第020156号）	多维尔	敖汉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多维尔	2017.7.10-2020.7.9	600	土地使用权（赤红国用2015第148、149号）房产（房产证红山区字第112031510312、112031510313、112031510314、112031510315、112031510316、112031510317、112031510318、112031510319号）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合同（敖农信流最高抵字（2018）第305547号）	多维尔	敖汉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多维尔	2018.4.4-2021.4.3	600	土地使用权（赤红国用2015第148、149号）房产（房地证红山区字第112031510312、112031510313、112031510314、112031510315、112031510316、112031510317、112031510318、112031510319号）	正在履行
最高限额抵押贷款合同（敖农信借字2015第（0033）号）	多维尔	敖汉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于志龙	2015.7.10-2018.7.9	1300	土地使用权（赤红国用2015第148、149号）房产（房地证红山区字第112031510312、112031510313、112031510314、112031510315、112031510316、112031510317、112031510318、112031510319号）	履行完毕

(2) 保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及期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涉及的保证合同包括：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权的借款期限	保证方式	履行情况
------	-----	-----	-----	------	------------	------	------

保证贷款合同 (赤红联(营业部)保字[2017]第[0032]号)	赤峰春晖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华茂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多维尔	500	2017.3.8-2018.3.1	连带共同保证	履行完毕
小微企业联保借款合同(赤红联(营业部)联保借字[2017])第032号	赤峰春晖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华茂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多维尔	500	2017.3.8-2018.3.1	连带共同保证	履行完毕
保证贷款合同(赤红联(营业部)保字[2018]第[0121]号)	赤峰华茂风机制造有限公司、赤峰春晖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通泰机械有限公司	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多维尔	450	2018.3.31-2019.3.1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小微企业联保借款合同(赤红联(营业部)联保借字[2018])第0121号	赤峰华茂风机制造有限公司、赤峰春晖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多维尔		2018.3.21-2019.3.1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敖农信最高保字第 020156 号）	于志龙	敖汉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多维尔	450	2017.7.18-2020.7.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小微企业联保借款合同（赤红联（营业部）联保借字[2018]第 0120 号）	多维尔、赤峰华茂风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赤峰春晖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50	2018.3.21-2019.3.1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保证贷款合同（赤红联（营业部）保字[2018]第[0120]号）	多维尔、赤峰华茂风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通泰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赤峰春晖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50	2018.3.21-2019.3.1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小微企业联保借款合同（赤红联（营业部）联保借字[2018]第 0119 号）	多维尔、赤峰春晖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赤峰华茂峰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50	2018.3.21-2019.3.1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保证贷款合同（赤红联（营业部）保字[2018]第[0119]号）	多维尔、赤峰春晖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赤峰华茂峰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50	2018.3.21-2019.3.1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敖农信最高保字第 305547号）	于志龙	敖汉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多维尔	600	2018.4.4-2021.4.3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保证贷款合同（赤红联（营业部）保字[2017]第[010201]号）	多维尔	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丰荣金刚砂	2100	中期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已解除

注 1: 保证贷款合同（赤红联（营业部）保字[2017]第[0032]号）与小微企业联保借款合同（赤红联（营业部）联保借字[2017]）第 032 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赤红联（营业部）流借字[2017]第[0032]号）项下的担保。

注 2: 保证贷款合同（赤红联（营业部）保字[2018]第[0121]号）与小微企业联保借款合同（赤红联（营业部）联保借字[2018]）第 0121 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赤红联（营业部）流借字[2018]第[0121]号）项下的担保合同。

注 3: 小微企业联保借款合同（赤红联（营业部）联保借字[2018]第 0120 号）与保证贷款合同（赤红联（营业部）保字[2018]第[0120]号）为借款合同（赤红联（营业部）流借字[2018]第[0120]号）项下的担保合同。

注 4: 小微企业联保借款合同（赤红联（营业部）联保借字[2018]第 0119 号）与保证贷款合同（赤红联（营业部）保字[2018]第[0119]号）为借款合同（赤红联（营业部）流借字[2018]第[0119]号）项下的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包括以自有房屋土地

设置的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合同（敖农信流最高抵字（2018）第 305547 号）以及为赤峰春晖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华茂峰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合同。公司与赤峰春晖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华茂峰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保证合同属于联保贷款合同，因此公司共承担 900 万元的对外担保责任，目前公司所担保债务主合同尚未到期，且未见赤峰春晖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华茂峰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出现明显的偿债能力不足的迹象。公司已出局承诺，上述对外担保合同到期后，公司不再签订类似对外担保合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志龙、郑文敬，共同出具承诺：如赤峰春晖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华茂峰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到期债务无法偿还，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由于志龙、郑文敬以个人财产承担担保责任，不损害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志龙及其控制的企业丰荣金刚砂提供担保，但是均已解除，且担保期间未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志龙、郑文敬，共同出具承诺，为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不会再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中，发生在 2016 年至 2016 年期间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发生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1.1.5 房屋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包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日期	租金（元/年）	用途	履行情况
----	-----	-----	------	------	---------	----	------

1	赤峰丰荣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2014.1.1-2020.12.31	0.00	厂房	正在履行
2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5.5.25-2020.5.24	0.00	办公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南山区大美东方形象设计培训学校	深圳市多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2018.2.25-2019.2.24	5500元/月	办公	正在履行

11.1.6 其他主要合同

(1) 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多维尔	赤峰天德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10,000.00	2017.7.15	履行完毕
2	珍珠岩助滤剂生产线项目施工合同	多维尔	赤峰华茂风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65,200.00	2016.11.30	履行完毕

(2) 其他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的其他借款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多维尔	内蒙古蒙拓食品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5.12.16-2016.4.20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多维尔	内蒙古蒙拓食品有限公司	1,100,000.00	还款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多维尔	聂春海	500,000.00	2017.6.14-2018.12.13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多维尔	聂春海	600,000.00	2017.3.8-2018.9.8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多维尔	赤峰滋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2017.7.19-2018.7.18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多维尔	杨术军	470,000.00	2017.7.21-2019.1.20	正在履行
5	借款合同	多维尔	赤峰元坤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	2016.7.29-2016.10.28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	多维尔	赤峰宏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7.6.1-2018.6.1	履行完毕
7	借款合同	多维尔	刘莹龙	540,000.00	2016.12.26-2017.6.25	履行完毕

注 1:公司与内蒙古蒙拓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已到期,但是该笔借款尚未收回,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与内蒙古蒙拓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由内蒙古蒙拓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还公司 3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资金借给非关联第三方收取利息,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84 万元借款未收回。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出具承诺,上述借款收回后,公司将杜绝此类往来借款的发生。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志龙、郑文敬共同出具承诺,如公司在上述合同及补充合同到期无法收回上述借款,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全部由 2 人共同承担。

11.2 公司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陈述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重大业务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历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均依法取得批准，历次增资均已足额到位，且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多维尔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根据多维尔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多维尔本次挂牌前，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5月19日，多维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多维尔30,000,000股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6年9月22日，多维尔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多维尔30,000,000股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予以修改，并已在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8年4月30日，多维尔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代表多维尔30,000,000股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新的《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多维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

2018年7月19日，多维尔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多维尔30,000,000股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新的《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多维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

13.2 申请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多维尔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多维尔的具体情况所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挂牌要求。《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但有关履行公开信息披露义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含其派出机构）报告等适用于申请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情形的条款，自申请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起施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两年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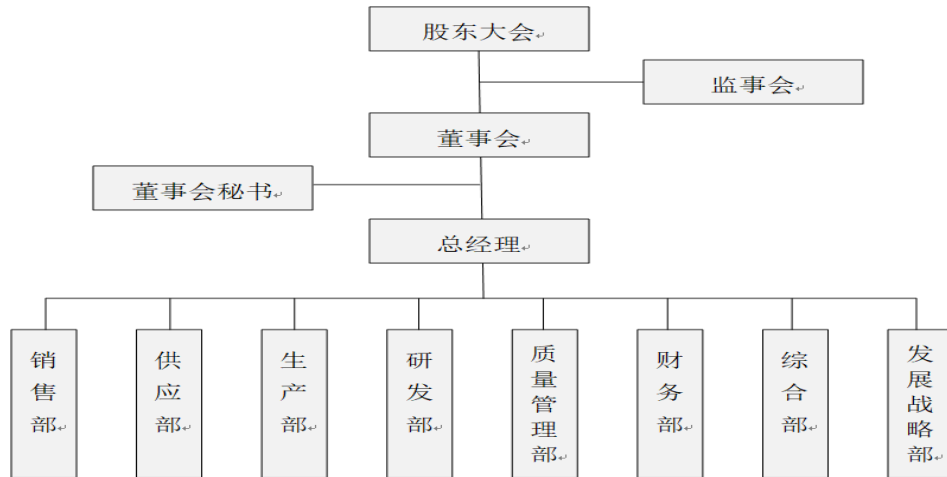
14.1 公司的组织架构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

监督机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公司设有销售部、供应部、生产部、研发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

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多维尔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且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多维尔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多维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多维尔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

《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计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了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多维尔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结构；

2、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包括董事长 1 名）、3 名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4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	----	----

董事会	于志龙	董事长
	郑文敬	副董事长
	刘艳凯	董事
	张艳艳	董事
	张伯新	董事
监事会	徐凤军	监事会主席
	张立峰	监事
	王桂茹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于志龙	总经理
	郑文敬	副总经理
	张伯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 董事简历情况

于志龙，男，汉族，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赤峰医药集团公司科技质量部科员；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赤峰天奇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赤峰维康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文敬，女，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赤峰天奇制药有限公司生产供应部主管；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山西远景康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东部区销售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艳凯，男，汉族，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赤峰万泽制药有限公司 QA 化验员；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赤峰天奇制药有限公司研发注册专员；2008 年 12 月至

2011年5月，任内蒙古城梓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5月，任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张艳艳，女，蒙古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任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张伯新，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3月至2001年3月，任赤峰市松山区煤炭公司驻站员；2001年4月至2006年8月，任赤峰市中正制作印务有限公司现金出纳；2006年9月至2009年4月，任赤峰市红山区荣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出纳；2009年5月至2013年5月，任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任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 监事简历情况

徐凤军，男，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赤峰市松山区六医院医生；2006年5月至2016年5月，任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健品销售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健品食品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

张立峰，男，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8月至2005年5月，任哈尔滨华雨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200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珍珠岩销售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珍珠岩销售总监、监事。

王桂茹，女，汉，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赤峰双马集团总公司质检；200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

于志龙，具体情况见本节“15.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1）董事简历情况。

郑文敬，具体情况见本节“15.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1）董事简历情况。

张伯新，具体情况见本节“15.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1）董事简历情况。

根据多维尔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多维尔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多维尔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多维尔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多维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根据多维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相关的民事、刑事、行政等诉讼案件。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多维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执行等情况。

15.2 多维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于志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赤峰丰荣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关联方
		赤峰市龙都珍珠岩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关联方
		赤峰商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公司子公司
郑文敬	董事兼副总经理	赤峰丰荣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赤峰商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关联方
		赤峰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刘艳凯	董事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张艳艳	董事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子公司
徐凤军	监事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张立峰	监事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王桂茹	监事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15.3 多维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更

(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9日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	于志龙

(2) 2016年5月19日至2018年6月27日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于志龙
董事	郑文敬
董事	刘艳凯
董事	张艳艳
董事	陈 军

(3) 2018年6月27日至今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于志龙
董事	郑文敬
董事	刘艳凯
董事	张艳艳
董事	张伯新

2. 报告期内监事的变更

(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9日

职务	姓名
监事	郑文敬

(2) 2016年5月19日至2017年3月31日

职务	姓名
监事会主席	郑树山
监事	马志欣
监事	宋艳国

(3) 2017年3月31日至今

职务	姓名
监事会主席	徐凤军
监事	张立峰
监事	王桂茹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3日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于志龙

(2) 2015年5月23日至2018年6月27日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于志龙
副总经理	郑文敬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陈军

(3) 2018年6月27日至今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于志龙
副总经理	郑文敬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张伯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情况及政府补贴

16.1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车船税	排气量	375 元/辆、960 元/辆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8 元/平方米
房产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

2. 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多维尔医药

税目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	---------

税目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8 元/平方米
房产税	应纳税所得额	房产原值* (1-30%) *1.2%

(2) 多维尔信息

税目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25 元/平方米
房产税	应纳税所得额	房产原值* (1-30%) *1.2%

16.2 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0%的税收优惠，实际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多维尔信息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16.3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5 月 23 日赤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的通知》（赤财指教[2016]176 号）分配多维尔 53 万元；2017 年 12 月 16 日，中共赤峰红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委员会出具《中共赤峰红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委员会党建活动经费支

出、使用计划》，公司获得党建经费 1320 元。

16.4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多维尔依法纳税情况

赤峰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多维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偷税、欠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 多维尔医药依法纳税情况

赤峰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多维尔医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偷税、欠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3) 多维尔信息依法纳税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多维尔信息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

17.1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并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针对多维尔保健食品生产项目，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批复了《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赤环验表[2012]39 号），确认多维尔保健食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和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针对珍珠岩制品扩建项目，赤峰市环境保护局红山区分局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出具《关于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珍珠岩制品扩建项目的审查意见》（赤红环发[2007]42 号）确认“场地选址符合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我局同意向有关部门申报立项建设。”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关于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赤环验表[2010]01 号），确认多维尔珍珠岩制品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针对丰荣金刚砂年产 1.2 万吨珍珠岩助滤剂及 1.5 万吨玻化微珠珍珠岩深加工项目，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审批通过《赤峰丰荣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珍珠岩助滤剂及 1.5 万吨玻化微珠珍珠岩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关于确认〈赤峰丰荣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珍珠岩助滤剂及 1.5 万吨玻化微珠珍珠岩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有效性的函》（赤环函发[2012]59 号）确认批复依然有效。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关于赤峰丰荣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珍珠岩助滤剂及 1.5 万吨玻化微珠珍珠岩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丰荣金刚砂年产 1.2 万吨珍珠岩助滤剂及 1.5 万吨玻化微珠珍珠岩深加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和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丰荣金刚砂珍珠岩助滤剂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是由丰荣金刚砂完成，实际由

多维尔使用，用于生产珍珠岩助滤剂。由于多维尔租用丰荣金刚砂厂房建造生产线，车间由丰荣金刚砂建造完成，故丰荣金刚砂作为建设单位履行环评、消防等程序。

根据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丰荣金刚砂将厂房租用给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维尔”）进行珍珠岩制品的生产，经核实已验收项目实际为多维尔出资购买机器设备，车间厂房为丰荣金刚砂建造，环评手续履行主体（丰荣金刚砂）与实际使用主体（多维尔）不一致，不影响上述验收意见的有效性，我局不会因为该事项给予丰荣金刚砂与多维尔处罚。”

根据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重大合同、实地查看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公司自身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等情况，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

17.2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多维尔的主营业务系珍珠岩助滤剂、片状及颗粒状保健食品、固体饮料类及乳制品类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所属行业并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

消防安全方面，赤峰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生产车间、办公室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为该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的要求，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同意投入使用。

公司租赁的丰荣金刚砂的房屋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 150000WSJ160006095，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日通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消防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 150000WYS170000167。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多维尔医药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多维尔信息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保健品产品（不含食品）销售；网络营销策划、推广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分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业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维护，网站技术维护；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产品设计；市场调查；国内贸易及货物技术进出口。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多维尔信息日常经营不涉及产品生产，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维尔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17.3 产品质量情况和技术监督标准

1.多维尔

多维尔目前正在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标准代码	类型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珍珠岩	GB 31634	国标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101	国标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GB 16740	国标
4	固体饮料	GB/T 29602	国标
5	饮料通则	GB/T 10789	国标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 17399	国标

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工商证明》，确认多维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多维尔医药

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工商证明》，确认多维尔医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多维尔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工商证明》，确认多维尔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52 人，其中正式员工 49 人，退休返聘人员 3 人。公司及子公司与 49 名正式员工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与 3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退休返聘劳务合同》。公司为 24

名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保，4 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转移手续，21 名员工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21 名员工自愿签署了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大多为本地居民，均自有住房，其他员工亦暂无购房计划，因此员工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49 名员工自愿签署了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社保缴纳明细，截至 2018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的 24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大病保险，累计缴纳年限均已覆盖报告期；根据赤峰市医疗保险管理局信息管理科出具的《社保核查证明》，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处理）。

根据出具的《社保核查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股份公司追偿，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赤峰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具《社保核查证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期间，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作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动用工、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合法合规。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9.1.1 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日期	诉讼法院	目前诉讼阶段
1.	(2017)内0402财保414号	多维尔	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8.4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完毕
2	(2017)内0402财保415号	多维尔	长春帝豪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017.8.4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完毕
3	(2017)内0402财保624号	多维尔	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8.6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完毕
4	(2017)内0402财保625号	多维尔	长春帝豪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017.8.7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检索，截至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此外，公司、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挂牌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9.1.2 公司及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一）2016年12月2日，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文号为（内赤）食药监食罚[2016]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多维尔有限生产的奶茶（原味固体饮料）（商标：滋滋、规格型号：360克（20克*18）、生产日期：2016年5

月 2 日) 经抽样检验, 糖精钠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 该批次不合格产品共生产了 106 袋, 除了出厂检验的 4 袋, 其余全部销售赤峰市志龙多维尔食品店。成本价为 9.16 元/袋, 销售价为 11 元/袋。经计算, 货值金额为 1166 元, 违法所得 187.68 元。

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的规定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87.68 元;

2. 并处 5.2 万元的罚款;

合计罚没款 52187.68 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文号为 (内赤) 食药监食分缴[2016]1 号《延期 (分期) 缴纳罚款决定书》决定多维尔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缴纳罚没款 31312.61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罚没款 20875.07 元。

多维尔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27 日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缴纳罚没款 31312.61 元和 20875.07 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 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意见》确认 “上述事项发生后, 该公司采取积极措施, 召回问题产品, 积极查找原因并进行整改, 且该公司出现此种违法事项尚属首次, 数额不大, 并未造成严重的后果, 积极配合本

局的查处工作，性质不严重。

鉴于上述事实，经研究，我局确认对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违法事项外，该公司自成立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2018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食药监食罚告（2018）4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公司生产硒含量不符合规定的多维尔牌锌硒咀嚼片（1.25g×60片/盒；批号为20160102）650盒，销售645盒，剩余5盒用于产品出厂检验留样，货值金额为5850元，违法所得1222元。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拟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222 元；

2.并处 50,000 元的罚款；

合计罚没款 51,222 元。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意见》确认“上述事项发生后，该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召回问题产品，积极查找原因并进行整改。且该公司出现此种违法事项尚属首次，数额不大，并未造成严重的后果，积极配合本局的查处工作，性质不严重。

鉴于上述事实，经研究，我局确认对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违法事项外，该公司自成立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意见》以及针对公司先生产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认为，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奶茶、多维尔牌锌硒咀嚼片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上所述两次行政处罚的对象奶茶及锌硒咀嚼片，不属于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公司未来计划逐步减少针对食品及保健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食品收入占比已由 2016 年的 10.88% 下降到 2018 年的 2.05%，保健品的收入占比已由 2016 年的 27.66% 下降到 2018 年的 8.92%。

综上，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对公司销售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符合《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tj.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